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斐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吴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吴斐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离任的其他事项需提请交易所或公司股东注意。辞去上述职务后，吴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斐先生的离任自《离任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斐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吴斐先生的《离任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吴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斐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斐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证上[2024]395 号）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吴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 （二）《离任申请》。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